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11 次(第 263 次)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戴校長昌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金絃昌

伍、主席報告

一、由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規定，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相關人員人事費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，經主計室提出本年度為止已達上限。下年度即將開始，不得不加開會議，向大家報告這件事情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說明案內容

說明單位：主計室

主旨：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經常費之執行用途，維持最高 30% 為助學金，以本校在學學生為聘用對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略以：自籌收入得支應一、學校人員人事費：(一)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(二)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(三)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二、講座經費。三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另第 9 條略以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分配「行政單位」及「學院、系、所」經常維持費，維持最高 30% 為助學金，至少應提撥 10% 為「學習型」助學金。其性質屬於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，進用時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近年誤以前項助學金聘用非校內學生臨時工情事，有逾越上揭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限制之虞，故需規範以經常維持費 30% 為限之助學金，聘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原則上依主計室說明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清查聘用學生身分之臨時工或勞僱型助學金人數及經費，精算後請行政副校長召集會議研議作業規定，建立統一控管臨時工之聘用制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6:10